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8.26元/张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

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户: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

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

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

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

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

况,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

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

189.6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

经信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选择权,并由持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

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0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

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

回予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

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

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账户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Q: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日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公司(以下简称“伟隆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伟隆股份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

074,189.6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

经信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选择权,并由持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

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0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

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

回予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

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

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账户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Q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Q: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日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

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

报。具体操作按照证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的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单张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

股,同一交易日内首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换的股份数量是

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余额归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

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

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

交易日上牌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

查意见;

(三)北京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基本信息披露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二、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006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